

股票代號：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8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14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5
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4
肆、附 錄.....	6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三、公司章程.....	6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7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七、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94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敬請 鑒察。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3 頁，敬請 鑒察。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敬請 鑒察。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16 頁，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 10 頁及第 17 -32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算後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 三、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董事、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業於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李振寬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若淳	張龍仁	李世民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怡文
學歷	高職	元培醫專	專科	國中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 技術系
經歷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天品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欣偉科技(股)公司製 造副理	欣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精威科技 (股)公司董 事 天品聯合企 業(股)公司 董事	佳大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螢建設有限公司 會計
現職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 司 董事長 天品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欣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天品聯合企 業(股)公司 董事	佳大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品國際(股)公司 財會專員
持有股數	2,024,466	33,487,829	1,432,516	344,568	33,487,829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劉添錫	林東堯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經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書記官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助教民國64年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講師民國74年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副教授民國 78-79年
現職	慈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鈦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股數	0	0

監察人候選人姓名	吳靜雯	沈素梅	王駿騰
學歷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商	致理科技大學畢
經歷	遠螢建設有限公司會計	石門區鄉民代表	松茂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現職	無	石門區調解委員	松茂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持有股數	631,103	14,508	0

五、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劉添錫與林東堯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雖已連任三屆任期，考量其法律與教育專業背景對公司有明顯助益，在任職期間能全面並深入參與公司經營、充分貢獻經驗 並維持其獨立性，故本次繼續提名其為候選人，以其專業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給予建議，同時行使獨立董事之職責。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當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4,797 仟元，較一〇六年 84,946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約 23.72%，主要因為本年度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減少所致。營業毛利為 36,208 仟元，較一〇六年營業毛利減少約 31.14%，稅後淨利為 12,978 仟元，較一〇六年衰退約 63.1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07 年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64,797	84,946	-23.72%
	營業毛利金額(仟)	36,208	52,584	-31.14%
	稅後淨利金額(仟)	12,978	35,247	-63.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7	1.19	17.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22.63	75,671.47	61.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7.57	3,013.61	1.13%
	速動比率(%)	3,000.73	2,958.29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4.83	-63.77%
	權益報酬率(%)	1.77	4.89	-63.80%
	純益率(%)	20.03	41.49	-51.72%
	每股盈餘(元)	0.21	0.57	-63.1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 (五)營運計畫

107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16,228 千元，獲利較 106 年度衰退 56.82%，主要因為本年度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減少；今年首先受美國啟動 201 條款影響，之後中國對境內需要補助的太陽能開發進行「531 新政」管制，致太陽能市場情勢不佳、價格持續下跌。使得下游市場及供應鏈面臨重大挑戰，因此台灣產業矽晶產品也連帶受影響，相關同業營收亦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導致公司對於電子材料銷售業務接單更加謹慎保守。

綜觀 108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108 年的經營績效有充足的信心以及方法再次推展至高峰。

殯葬設施經營方面：公司為基督徒墓園將加強與教會合作拓展深耕，彩虹館 5 樓開發裝修，建立品牌形象，以增進營業收益成長，也將延續上年度之規畫並提升品質管理，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

禮儀(勞務) 方面：禮儀目前大部分為服務安厝在天品山莊有需求之安息者，往後公司將擴大規模並朝經營「生前契約」的方向走。

廠房租賃：閒置廠房招租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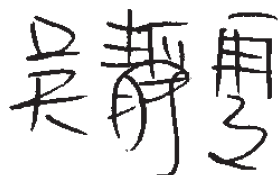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4,997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103年09月17日核准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之達成情形。

## (1).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進度

營運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1. 調整精威的股本結構、調整精威的財務結構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49,192,150元	已辦理完成減資49,192,150元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規劃總增加股本為NTD100,000,000元，	第1次私募增資，增加股本100萬元，另4900萬元不擬辦理。
	第2次私募增資5000萬元，已於104.08.06辦理完成。
2. 建立專屬基督徒的墓園	已經完成。
3. 天品聯合將主導整個企業的營運，全力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合作的模式確立	
(1). 以彩虹館2F第一期5343個塔位為目標，制定營運策略。 (2). 彩虹館價格策略。 (3). 天品國際制訂塔位定價策略。 (4). 精威科技為總代理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5). 天品國際主導定價、天品聯合主導售價	天品國際與天品聯合簽約，授權天品聯合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國際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自103年起，天品聯合與天品的連結更緊密，分工與合作的模式確立，為本公司增加3200萬的獲利。 已經完成。
4. 天品聯合在未來的發展將定位在天品國際的業務上	
(1). 參與投資天品國際，天品聯合成為天品的最大股東。	天品聯合現在已經是天品最大的股東。 已經完成。
(2). 協助天品國際建立公司治理，督促天品國際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天品國際公司已聘請稽核人員，內控制度已經建立。 已經完成。
(3). 規劃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簽約，授權天品聯合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國際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天品聯合負責市場行銷以及銷售業務。 已經完成。



(4). 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精威科技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持股達到67.99%)，取得絕對控制能力	天品聯合持有天品股份99.7%，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已經完成。
(5). 創建自有品牌	持續進行中
5. 彩虹館的銷售計畫	103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7230 萬 104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6583 萬 105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5753 萬 106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5779 萬 107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5084 萬
6. 市場行銷計畫	針對各教會，舉辦各種促銷活動，包含開幕、年度追思禮拜、音樂會、讚美操、讓愛流動、一日遊…等等各式各樣的促銷活動。 針對各種基督教媒體長期配合運用，基督教論壇報、天主教週報、佳音廣播月刊、國度復興報、台灣教會公報…等。 拍攝廣告短片、微電影

長期發展計畫	執行進度
1. 維持與股東的和諧關係	持續進行中
2.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	本公司申請設立持股 100%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禮儀服務業務已經完成。
3. 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待永恆生命公司設立滿三年後後，才能申請相關特許業務
4. 增加營業服務內涵，發展服務一條鞭政策	本公司後續將整合天品聯合、天品國際、永恆生命之業務，對客戶提供一條邊服務已經完成。
5. 增加持有天品國際，擴大對天品國際的影響力	天品聯合持有天品國際股份 99.7%，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6. 為未來合併天品國際鋪路	本公司於 104.09.24 召開董事會，通過並執行購買天品國際剩餘股份。
7. 捐助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8.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9. 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本公司改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也透過各種促銷活動、廣告活動，增加品牌知名度。已經完成。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7,27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十)所述，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子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95,278	26	\$	121,22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及六)			51,043	7		48,651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		9,1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4,946	1		7,4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70	—		39,179	5			
1300	存貨(註四及六)			3,212	—		4,641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713	—		22,4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94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5,356	34		252,782	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3,246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	—		18,25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325,535	44		323,08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601	—		9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7,272	18		141,519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9	—		1,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8,783	66		485,079	66			
	資產總計		\$	744,139	100	\$	737,861	10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1,122	—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6,161	1		6,0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937	—		9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149	—		1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	—		1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79	1		8,3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61	—		92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913	—		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4	—		405	—
2xxx	負債總計						9,453	1		8,7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83		617,600	84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11	1		6,7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12	14		100,804	1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94	—
31xx	權益總計						734,686	99		729,068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139	100	\$	737,8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64,797	100	\$ 84,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28,589)	(44)	(32,362)	(38)
5900	營業毛利	36,208	56	52,584	62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81)	(20)	(12,289)	(15)
6200	管理費用	(14,258)	(22)	(11,36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65)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04)	(45)	(23,654)	(28)
6900	營業淨利	7,304	11	28,930	34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1,754	3	2,2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480	5	201	—
7050	財務成本	(9)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454	4	4,5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7,679	12	6,965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983	23	35,89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005)	(3)	(6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978	20	\$ 35,247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32	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968)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032	8	\$ (18,968)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10	28	\$ 16,279	19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5,858	\$ 1,129	\$ 65,356	\$ 22,162	\$ -	\$ 712,789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	-	(928)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9)	1,129	-	-	-
D1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247	-	-	35,247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8)	-	(18,96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 -	\$ 729,06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 -	\$ 729,06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07	(3,194)	747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	103,211	-	747	729,02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	(3,52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978	-	-	12,97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	\$ 100,312	\$ -	\$ 5,779	\$ 734,6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83	\$ 35,8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610	4,6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392)	(691)
A20900	利息費用	9	8
A21200	利息收入	(691)	(626)
A21300	股利收入	(1,063)	(1,5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454)	(4,5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182	(9,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8	(2,2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48	(38,936)
A31200	存貨	1,429	(4,641)
A31230	預付款項	21,751	(22,0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	(2)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	(12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6)	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811	(42,922)
A33100	收取利息	753	644
A33200	收取股利	1,063	1,595
A33300	支付利息	(9)	(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48)	(2,3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670	(43,0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8)	(1,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	(1,2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2)	(6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74,050	(4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28	166,2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278	\$ 121,2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7,2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十)所述，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子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82,738	36	\$	204,56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51,043	6		48,65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5,843	3		37,1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13	—		39,222	5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27,889	29		232,327	3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2,316	—		25,2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	—		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0,191	3		16,6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0,221	77		603,813	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3,24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	—		18,2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7,059	1		4,7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7,272	17		141,519	18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566	—		1,8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7	—		1,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4,050	2		14,3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200	23		181,928	23
	資產總計	\$	796,421	100	\$	785,74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29,035	4	\$	24,178	3				
2170	應付帳款		—	—		1,122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3,979	2		12,8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368	—		2,5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329	—		3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	—		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58	6		41,196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4,050	2		14,3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61	—		92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7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11	2		14,517	2				
2xxx	負債總計		60,769	8		55,713	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7		617,600	79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11	1		6,7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12	13		100,804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9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4,686	92		729,068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	—		960	—				
3xxx	權益總計		735,652	92		730,028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6,421	100	\$	785,74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清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88,059	100	\$ 111,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2,276)	(37)	(36,463)	(33)
5900	營業毛利	55,783	63	75,430	67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44)	(15)	(12,548)	(11)
6200	管理費用	(30,518)	(35)	(27,84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0)	—	(5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92)	(50)	(40,905)	(36)
6900	營業淨利	10,291	13	34,525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475	3	2,8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471	4	195	—
7050	財務成本	(9)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7	7	3,053	3
7900	稅前淨利	16,228	20	37,57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244)	(4)	(2,31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984	16	\$ 35,259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32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968)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032	6	\$ (18,968)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16	22	\$ 16,291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78	16	35,247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12	—
		\$ 12,984	16	\$ 35,259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010	22	16,27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12	—
		\$ 18,016	22	\$ 16,291	15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  
(原名: 天品聯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非控制權益合	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5,858	\$ 1,129	\$ 65,356	\$ 22,162	\$ 948	\$ 713,737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	-	(928)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9)	1,129	-	-	-
D1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247	-	12	35,259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8)	-	(18,96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 960	\$ 730,02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 960	\$ 730,0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07	(3,194)	-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	103,211	-	960	729,98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	(3,52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978	-	6	12,984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	\$ 100,312	\$ -	\$ 966	\$ 735,6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28	\$ 37,5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130	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30	5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392)	(691)
A20900	利息費用	9	8
A21200	利息收入	(1,412)	(1,271)
A21300	股利收入	(1,064)	(1,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6	—
A31130	應收票據	—	1,056
A31150	應收帳款	9,408	(16,8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124	(38,940)
A31200	存貨	4,438	(1,118)
A31230	預付款項	22,895	(20,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	(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3)	(3,13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857	4,882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5	45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2)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994	(31,3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7	1,282
A33200	收取股利	1,064	1,595
A33300	支付利息	(9)	(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58)	(2,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88	(30,9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2)	—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177)	(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65)	2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2)	(6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78,171	(31,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67	235,9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738	\$ 204,5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335,0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77,1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7,720)
可供分配盈餘	99,014,48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12,352,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662,479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 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 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 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 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租賃 公報規定， 爰新增第五 款，擴大使 用權資產範 圍，並將現 行第二款土 地使用權移 至第五款規 範。</p> <p>二、現行第 五款至第八 款移列第六 款至第九 款。</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合約。</p>	<p>一、配合國 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之 定義，修正 第一款，本 準則衍生性 商品之範 圍，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u>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零七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零七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p>
---	--	---

<p><u>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二、<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p>	<p>依法令規定訂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 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 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積極與消極資格</p>
<p><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各項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	---	--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上述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監察人承認、獨立董事意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上述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監察人承認、獨立董事意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正，以符法製業</p>

<p>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	--	--

<p>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p>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p>	
--	--	--

<p>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p>	<p>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del>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del></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p>	
---	--	--

<p>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u>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u></p>	<p>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u>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del>(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del>(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del>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del></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一、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u></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一、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商品等</u>)。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b>以下略</b></p>	<p>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b>以下略</b></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以下略</p>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以下略</p>	
---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之章節條文	原章節條文	修訂理由敘述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他人資金融通，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他人資金融通，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p>	<p>依法規修正。</p>

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公司行號或團體單位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銀行信用放款之上限利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公司行號或團體單位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銀行信用放款之上限利率。</p>	<p>1. 依法規修正。</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借款人需備妥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向本公司具函申請。</p> <p>二、借款需提供借款金額適當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開具借款金額相同之票據，並提供本公司作擔保。</p> <p>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主辦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財務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擔保品估價、票據徵信，承辦人應將本案查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借款人需備妥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向本公司具函申請。</p> <p>二、借款需提供借款金額適當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開具借款金額相同之票據，並提供本公司作擔保。</p> <p>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主辦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財務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擔保品估價、票據徵信，承辦人應將本案查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p>

<p>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p> <p>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p>	<p>1. 增加第四項。</p> <p>2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四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p>

<p>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其他規定</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條第三~六項次新增。</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p>六、本公司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條：其他規定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之章節條文	原章節條文	修訂理由敘述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03月0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07月0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條一至三項所述限額為限。</p> <p>五、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條一至三項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除定期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外，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述限額為限。</p> <p>五、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除定期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外，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為明確長</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程序</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程序</p>	<p>1. 為明確長</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刪除。</p> <p>六、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2.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3. 刪除第五項，其後項次往前。</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p>

<p>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定。</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1. 增加第三項。</p> <p>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p>	<p>一、本條第三~五項次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	---	--

#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干擾會議秩序，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06.23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其缺額由原選次所得選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位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七)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及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0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 22 F501060 餐館業
- 2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
-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3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4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3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8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3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2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5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55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5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5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5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5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6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6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7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如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一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三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

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

當年度可分配盈，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分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股利分配之原則。

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〇.五~千分之一.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仍尚有餘額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計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

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購買資產之目的應與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有關。  
若非與主要營業活動有關者，應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基於此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方得購買與其營業活動有關之資產。
- 二、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以控制為目的且已經取得超過 50% 的股權之子公司，其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四、 本條範圍之限制不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執行單位

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明確說明取得有價證券之必要性並經董事會通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應明確表達同意、反對或保留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畫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上述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監察人承認、獨立董事意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



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一、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不得與交易人員為同一人。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5). 績效評估：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呈報董事長核閱。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等值新台幣三仟萬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

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三、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一百萬元。
- (二)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一百萬元。
- (三)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百萬元。

四、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 定期評估分險及績效：由財務部於每周就每個未到期契約之市場公平價值，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呈報董事長核閱。

六、 董事會監督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衡量、檢督與控制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他人資金融通，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公司行號或團體單位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銀行信用放款之上限利率。

####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需備妥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向本公司具函申請。
- 二、借款需提供借款金額適當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開具借款金額相同之票據，並提供本公司作擔保。
- 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主辦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財務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擔保品估價、票據徵信，承辦人應將本案查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徵信

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有關事項，除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依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條一至三項所述限額為限。
- 五、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除定期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外，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辦理程序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本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事項於債務已清償或票據已到期時，被保證公司應檢具有關文件通知本公司註銷保證登記。
  - 七、背書保證之事項於期滿後換票或換約時，其金額如在該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內，仍依第五條保證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八、背書保證之期限屆滿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已成就，仍未接到註銷保證通知時，承辦單位應予催辦。

#### 第六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五、刪除。

六、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函報。

####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

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附錄【七】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3 日止之資料)

職務	股東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年)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振寬	105/4/1		3	2,024,466	3.2780%
董事	張龍仁	105/4/1		3	1,432,516	2.3195%
董事	李世民	105/4/1		3	344,568	0.5579%
董事	李若淳	105/4/1		3	1,288,000	2.0855%
獨立董事	劉添錫	105/4/1		3	0	0.0000%
獨立董事	郭琳義	105/4/1		3	0	0.0000%
合計		合計			5,089,550	8.2409%
監察人	王駿騰	105/4/1		3	0	0.0000%
監察人	吳靜雯	105/4/1		3	631,103	1.0219%
監察人	沈素梅	105/4/1		3	14,508	0.0235%
合計		合計			645,611	1.0454%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可降為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940,801 股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94,080 股。
2.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均符合法令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17,600,180 元，發行總股數為 61,760,018 股。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

